

重庆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

处置一批报废资产的公告

重庆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拟对一批报废资产进行处置，欢迎有资格的单位参加竞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概况

（一）本次处置的资产共计 68 项，其中旱地型推土机、风机、焊膜机等，按废旧物资称重处置 19 项，旱地型推土机 1500 元/吨、风机 4930 元/吨、调节池提升泵 4760 元/吨、UPS 及电源 5670 元/吨、焊机焊枪 2200 元/吨。整体打包处置 49 项，具体为空调、交换机、液晶显示器、集装箱等，整体打包价为 4747 元，上述处置资产为报废资产且限价已含税，资产分布在洛碛垃圾填埋场，按称重进行处置的实际重量以固废处理公司磅秤过磅称重为准。

（二）本次拟处置的资产均为报废资产，均不提供任何技术资料且不承担任何使用或性能方面的责任。

（三）转让人不统一组织现场查看，公告期间竞购人若需现场查看，可提前电话联系转让人衔接查看事宜，未查看的竞购人视为自动默认标的物现状且无异议。

（四）报废资产处置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责任、风险及费用（含拆除、搬迁、运输、安全、保管、清退等）均由受让人承担，转让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
(五) 受让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损坏、破坏、搬离、拆卸除报废资产以外的任何设施、设备，如造成损失的，由受让人自行负责。

(六) 受让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报废资产进行现场切割、拆卸等操作。如违反本条款，转让人有权立即取消其受让资格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。

(七) 本次处置按价高者所得原则进行变卖。

(八) 本次处置资产不允许现场进行切割、拆卸等，若对现场造成污染，转让人有权终止本次转让。

二、受让人资格要求

(一) 受让人须具有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有效的营业执照，并提供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，上述证件提供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。

(二) 受让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(三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竞选。

三、报名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(一) 报名文件递交起止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，工作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，下午 14 时至 17 时止（北京时间），竞购人须递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，个体工商户报名需持本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；单位报名需

持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以及单位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(均需加盖单位公章)办理竞购登记手续,方可取得竞购资格。

(二)报名文件递交地点: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桂湾村垃圾填埋场综合楼 413 室。

(三)保证金缴纳:参与竞购的竞购人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(大写:伍仟元整)。缴纳时间:须在报名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(2025 年 12 月 23 日 17 时前)完成支付,逾期或未缴纳视为放弃竞购资格。

缴纳方式:银行转账,名称:重庆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,开户行及账号:农行重庆渝北洛碛支行 31111301040002923 (需备注竞购保证金+竞购人名称(或竞购单位名称))。

到账确认:保证金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。

(四)保证金处置规则:

中标人违约:

若中标人拒绝接受中标通知书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成交确认书,视为自动放弃资格,其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,作为违约金没收。

未中标人退还:

未中标的竞购人,其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原路径无息退还。

其他情形:

若竞购人报名后因不可抗力或组织方原因导致竞购中止的，保证金全额退还。

（五）不接受邮寄报名竞购。

（六）竞购人在报名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按要求递交文件的，将拒绝接收报名文件。

（七）竞购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30 分，竞购地点：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桂湾村垃圾填埋场综合楼，逾期未到达竞购现场的竞购人，视为自动放弃竞购。

四、竞购规则

（一）竞购人携带与报名登记一致的有效身份证件，在规定的时、地点公开竞购，无身份证件或与报名登记不一致、迟到均取消其竞购资格。

（二）如未按规定缴纳保证金，逾期或未缴纳视为放弃竞购资格，将不得参与竞购。缴纳时间：须在报名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（2025 年 12 月 23 日 17 时前）完成支付。

到账确认：保证金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，竞购人需在报名时提供缴纳凭证。

（三）以标的物处置底价作为竞购底价，采用现场一次性报价的方式处置，按上浮百分比进行报价，上浮百分比报价最高者获得，若出现相同最高报价，则相同最高报价者进行下一轮竞价，直至得出唯一最高报价。再次报价金额不得低于上一轮报价，如

竞购人报价低于上一轮报价，一律按无效报价处理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竞购人自行承担。

（四）本次处置标的物若在截至报名时间无人报名，则进行二次公告。

（五）本次处置标的物移交以实物现状(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质量、重量、数量等)为准,实际重量以现场过磅为准。所涉及的转运等费用或因此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受让人自行承担。

（六）自标的物现场移交受让人之日起，标的物看护责任与相关费用均由受让方承担，转让方对标的物的丢失、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（七）竞购成交后，受让人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标的物的转移，若超期未转运完成，转让人有权按废弃物自行处理，并不赔偿任何损失。

（八）竞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将被列为重庆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不合格供应商，三年内拒绝其参加本单位一切经济活动，同时保留追究其违法、违约责任的权利：

- 1.串通竞买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；
- 2.竞购会议现场公布竞买报价后，反悔报价或拒不签字确认的；
- 3.成交受让人拒不接收成交通知书或拒不履行成交行为的。

（九）重庆成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、重庆君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、重庆雷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、重庆龙临再生

资源回收有限公司、重庆祥逸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上 5 家单位被固废处理公司列入黑名单，限制其参与公司投标，黑名单有效期自 2023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止。

五、公告发布媒介

《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》(<http://www.cesg.com.cn>)网上发布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转让人：重庆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垃圾填埋场综合楼 413 室

联系人：陶老师

电 话：023-61845710

2025 年 12 月 19 日